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7 年 8 月 5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1
三. 法院的组织	13
A. 组成	13
B. 特权和豁免	16
C. 所在地	16
四. 书记官处	17
五. 法院的司法活动	19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9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9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9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1
4.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21
5.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 (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2
6.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4
7.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5
8.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30
9.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31
10.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33
11.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35
12.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37
13.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38
14.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40

15.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42
16.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44
17.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 (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49
18.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50
19. 请求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 (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52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53
六.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54
七.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55
八. 法院财务	58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60

第一章

摘要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仍旧开展了大量活动。除其他事项外，法院就下列案件做出判决：

- (1)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关于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的判决书(见第 162 段)；
- (2)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关于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的判决书(见第 175 段)；
- (3)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法院就被告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审讯(见第 185 段)；
- (4)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关于被告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书(见第 200 段)。

2. 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了 14 项命令。其中 10 项命令是为了确定当事方在下列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中提出书状的时限：

- (1)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见第 104 段)；
-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见第 85 段)；
-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见第 90 段)；
- (4)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见第 241 段)，在上一份命令中，法院决定将该案的诉讼程序与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见第 242 段和 148 段)的诉讼程序合并；
- (5)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见第 201 段)；
- (6)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见第 223 段)；
- (7)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见第 232 段)。
- (8)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见第 257 页)；
- (9)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见第 282 段)；
- (10)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见第 91 段)。

有 3 项命令是为了回应下列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 (1)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见第 221 段);
- (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见第 256 页);
- (3)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见第 280 段)。

最后,法院发布一项命令,就请求其提供咨询意见的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案(见第 294 段)安排咨询程序,特别是设定提交书面陈述和就这些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

3. 在同一期间,国际法院就下列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举行了公开审讯:

- (1) 在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中,法院就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讯(见第 187 至 201 段);
- (2) 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法院就赤道几内亚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审讯(见第 210 至 223 段);
- (3)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法院就乌克兰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审讯(见第 246 至 257 段);
- (4) 在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中,法院就印度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审讯(见第 267 至 282 段);
- (5) 在合并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法院就案情实质举行了审讯(见第 133 至 151 段和第 233 至 245 段)。

4. 法院还处理了以下五个新的诉讼案件和一项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按日期顺序排列):

- (1)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见第 233 至 245 段);
- (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见第 246 至 257 段);
- (3)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见第 258 至 266 段);
- (4)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见第 267 至 282 段);
- (5)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见第 291 至 294 段);
- (6) 申请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见第 283 至 290 段)。

5. 2017 年 7 月 31 日,法院总表上列有 17 个案件:

-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 (4)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 (5)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 (6)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 (7)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 (8)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 (9)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 (10)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 (11)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12)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 (13)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 (14)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 (15)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 (16)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 (17) 请求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6. 待决诉讼案件涉及四个大洲的国家,包括六个美洲国家、五个非洲国家、五个欧洲国家和五个亚洲国家。这些案件地域跨度之广,说明了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

7. 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种事项,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领事权利;人权;环境损害和生物资源养护;国际责任和损害赔偿;国家及其代表和资产的豁免;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等。主题事项的多样性表明了法院管辖权的广泛性。

8. 各国提交法院解决的案件经常涉及多个阶段,原因是启动了附带程序,例如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提交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后者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9. 在过去二十年中,书记官处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就此,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大会发言时表示,法院没有忽视“不断思考需要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应对增加的工作量和向其提交的案件复杂化的必要性”。

10. 法院特别为自己制定了特别严格的审讯和评议时间表，使得法院能够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尽快处理大量的相关附带程序。在过去一年里，书记官处在协助法院运作的工作中力求保持高效率和高质量。

11. 法院在《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体系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普遍确认。

12. 法院欣见各国给予它信任和尊重，各国可以放心，法院将继续努力，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并尽快最完整、公正和独立地澄清法院裁判所依据的国际法规则。

13.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诉诸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独特解决方式。还应指出，尽管所涉案件复杂，但从口述程序结束到法院宣读判决之间的时间相对较短，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促进法治

14. 应大会定期作出的邀请——最近一次是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8 号决议中，法院再次借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介绍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15. 法院在维护和促进世界各地的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法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6 号决议中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并回顾“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

16. 法院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上文提及的第 71/148 号决议中“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17. 不言而喻，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帮助加强和澄清国际法。法院还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平台开发以及最近经过彻底重新设计和更新因而更加便于使用的互联网网站，确保法院的裁判得到很好理解并尽可能在世界各地广泛发布。该网站载有法院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所有判例，并且提供有用信息给各国和国际组织，以便其利用法院为它们提供的各种程序。

18. 院长和其他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定期在荷兰海牙和外国举办情况介绍会并参加论坛，介绍法院的运作情况、法院程序和判例。他们的介绍让公众更加了解法院在诉讼案件和咨询程序中的工作。

19. 法院每年都在其所在地接待大批来访者。尤其是接待对法院工作感兴趣的各国国家元首和其他官方代表团。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一些团体参观了法院，其中有外交官、学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访客总数大约有 6 000 人。此外，每年都举办一次开放日，让公众进一步了解国际法院。

21. 最后，法院尤其关心年轻人：法院参加了由大学举办的活动，并设有实习方案，让不同背景的学生能熟悉法院工作，增进国际法知识。

预算请求

22. 2017 年初，法院向大会提出了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请求。法院大多数的支出是固定的，具有法定性质，其下一个两年期的大部分预算请求将用于为法院支出供资。法院没有要求为 2018-2019 两年期创设任何新员额，但要求将法律事务部两个法律干事员额从 P-3 职等改叙为 P-4 职等。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共计 46 963 7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比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净增加 1 149 000 美元(即 2.5%)。增加的所需资源大体上将用于以下目的：让法院能够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根据有关法院信息技术服务的建议采取行动，特别是采用综合管理软件包(“团结”系统或其他)，执行相关措施以便在发生灾害时保证业务连续性，以及为上述两个员额的改叙提供资金。

补充预算

23. 法院感谢大会在 2016 年为其核准补充预算。法院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见下文第 133 至 151 段)的命令中决定，根据其《规约》第五十条，将安排取得鉴定人意见，目的是确定加勒比海岸相关部分的状态并为解决双方当事国之间的争端澄清某些相关事实问题。在同一份命令中，法院决定由鉴定人进行一次实地访问，以回答法院向他们提出的问题。

24. 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提供的数额不足以支付获得鉴定人意见的所需费用，因此法院已经提出申请额外资金的请求。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号决议中，在法院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核准追加拨款 120 000 美元，用于在上述案件中任命鉴定人。

25. 鉴定人进行了两次实地访问，第一次是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当时是雨季，圣胡安河水位高；第二次是在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17 日，当时雨量较少，圣胡安河水位低。

26. 鉴定人在实地访问后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提交了报告。该文件可在法院网站上查阅，其中说明了开展两次访问的方式，回答了法院 2016 年 5 月 31 日命令中提出的问题。

27. 此外，2017 年 6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第 71/292 号决议，其中援引《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查戈斯群岛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见第 291 段)。在审议和通过该决议案文之前，秘书处已口头告知大会，决议草案所载建议的执行将导致经常预算项下产生额外所需资源。由于在这一阶段尚无法确定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全部范围，秘书处向大会提供了咨询程序费用估计数，可能在 450 000 美元到 600 000 美元之间。该估计数由秘书处与法院书记官处协商后，基于法院以往咨询程序的费用拟订。秘书处还指出，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详细的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将提交给大会，供其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

法官养恤金办法

28. 2012 年，法院院长致函大会，信中附有解释性备忘录(A/66/726)，其中对秘书长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某些建议表达了法院的深度关切(见 2011-2012 年度报告，第 26 至 30 段)。法院强调，从《规约》的完整性角度来看，特别是就法院法官的平等及其完全独立履行职责的权利而言，这些建议引起很严重的问题。

29. 法院感谢大会特别关注此事，感谢大会决定留足够的时间考虑这一问题，先是推迟到第六十八届、六十九届和七十一届会议，继而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此事。法院毫不怀疑地相信，依照第 71/272 号决议，大会的讨论将妥当考虑到必须维护“《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和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石棉

30. 如 2014-2015 年度和 2015-2016 年度的报告所述，2014 年在 1977 年建造的作为议事室和一些法官办公室的和平宫侧翼以及法院在和平宫旧楼内使用的档案区发现了石棉。

31. 法官楼的修缮工作在 2015 年秋季进行，在 2016 年初完工。

32. 就旧楼而言，2016 年卡内基基金会请荷兰外交部提供所需资金，使其能够进行两种类型的工作：(1) 检查整个和平宫，以确定存在石棉的确切位置，(2) 对楼内已发现石棉的部分，特别是地下室、接待区和屋顶，进行消除沾染。荷兰外交部提供了对地下室大部分区域进行消除沾染所需的资源，该行动现已完成。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33. 国际法院设在荷兰海牙和平宫，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运作。

34.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联合国宪章》及其所附《国际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项下查阅，并发表于《法令和文件第 6 号》(2007 年版)。

35.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36.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判。

37.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 193 个国家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均可诉诸法院。

38. 此外，目前有 72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这 72 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交存秘书长的声明文本可在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查阅，以供参考。

39. 此外，300 多份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国家之间的各种争端方面具有属事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的代表性名录也可在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查阅。对于特定争端，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有关国家之间订立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五款，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作出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可确立，新案件于该国明示同意之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当事方同意的法院)。

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40.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三个其他机关(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及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集团;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41.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可查阅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以供参考。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42.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法院每三年有三分之一的法官席位出缺。法院的下一轮更替将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为此进行的选举定于 2017 年第四季度进行。

43. 2017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副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法官:小和田恒(日本),彼得·通卡(斯洛伐克),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联合王国),薛捍勤(中国),琼恩·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朱莉娅·塞布庭德(乌干达),达尔维·班达里(印度),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澳大利亚),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院长和副院长

44.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规约》第二十一条)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b) 在提交给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了解当事方对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c)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果;(d) 可授权更正当事方在书面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疏漏或错误;(e)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f)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g)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投决定票;(h)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其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此情况下,由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如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职务,由法院选出的另一法官代行院长职务;(i)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j)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k) 在公开开庭时宣布法院的司法裁判;(l)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主席;(m) 每年秋天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届会全体会议期间,向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国际法院报告;(n)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在法院休庭期间,除其他外,可要求院长发布程序命令。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45. 比利时国民菲利普·库弗勒担任法院书记官长。2014 年 2 月 3 日,法院法官再次选举库弗勒先生担任该职务,他的第三个七年任期始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库弗勒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首次当选法院的书记官长,2007 年 2 月 8 日再次当选(下文第 65 至 69 段说明书记官长的职责)。

46. 喀麦隆国民让-珀莱·福梅泰担任法院副书记官长。他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当选担任这一职务，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始为期七年。

简易程序分庭、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

47.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法官

院长亚伯拉罕

副院长优素福

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和加亚法官

替代法官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48.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委员会包括：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院长亚伯拉罕法官(主席)；副院长优素福；通卡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班达里法官；

(b) 规则委员会：小和田法官(主席)；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主席)；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

专案法官

49.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与该国有关的案件。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 23 次选派专案法官，有 13 人行使了专案法官职能(同一人可担任不止一起案件的专案法官)。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终局判决的案件中或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列入法院总表的案件中，有下列专案法官：

(1)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乔·费尔赫芬先生为专案法官。

(2) 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哥斯达黎加选派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为专案法官，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3) 在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智利选派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为专案

法官。智利最初选择了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为专案法官，后来当她于2017年5月26日辞职时，智利选派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接替她。

- (4) 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查尔斯·布劳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 (5) 在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最初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后来当他于2015年9月8日辞职时，该国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接替他。哥伦比亚选派戴维·卡伦先生为专案法官。
- (6) 在并案处理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哥斯达黎加选派布鲁诺·辛马先生为专案法官，尼加拉瓜选派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为专案法官。
- (7) 在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案中，马绍尔群岛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为专案法官。
- (8) 在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案中，马绍尔群岛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为专案法官。
- (9) 在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案中，马绍尔群岛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为专案法官。
- (10) 在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中，肯尼亚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 (11) 在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案中，智利选派布鲁诺·辛马先生为专案法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 (12) 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赤道几内亚选派詹姆斯·卡特卡先生为专案法官。
- (13) 在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美国选派戴维·卡伦先生为专案法官。
- (14)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乌克兰选派福斯托·波卡尔先生为专案法官，俄罗斯联邦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为专案法官。
- (15) 在申请复核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案中，马来西亚选派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为专案法官，新加坡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52.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53.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文，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第 204 至 211 和 214 至 217 页)。

54.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同上，第 210-215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提出下列建议：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5.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通行证。此类通行证于 1950 年开始制作，为法院特有，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自 2014 年 2 月起，法院将制作通行证的任务下放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仿照电子护照，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56.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C. 所在地

57.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58.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因法院使用房地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和 1958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缴款数额有所增加。联合国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支付的缴款 2016 年升至 1 361 651 欧元，2017 年升至 1 375 080 欧元。

59. 2017 年下半年，卡内基基金会打算启动一个互动进程，以评估和平宫所需服务的水平，以便起草一项经修订的协定提交大会。

第四章

书记官处

60.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作为一个常设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行政工作,还从事司法和外交工作。

61. 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详细说明(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现行版是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的(见 2011-2012 年度报告,第 66 段)。

62.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遵循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 28 条)。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相同。

63.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三个部和九个技术司组成(见本报告所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图)。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职等)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 职等)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受指派协助法官工作,却是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研究工作,受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共有 15 名秘书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他们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64. 目前书记官处共有 116 个员额,即 6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均为常设员额),5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书记官长

65. 书记官长(《规约》第二十一条)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部、司。《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规定,“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管理,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其负责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时要向法院报告。他肩负司法、外交与行政三重职能。

66.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在这方面,书记官长的任务包括:(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b) 管理案件诉讼程序;(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提起诉讼的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状;(f) 负责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

作；(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67. 书记官长的外交职责包括以下任务：(a) 关注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来往的渠道；(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有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和新闻稿等法院出版物事务。

68. 书记官长的行政职责包括：(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d) 根据法院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法院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的笔译和口译。

69. 根据上文第 53 和 54 段所述换文及大会第 90 (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70. 副书记官长(《规则》第 27 条)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活动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71. 1993 年 7 月 2 日, 匈牙利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共同通知法院, 两国已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 将 1977 年 9 月 16 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在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裁判(见 1992-1993 年度报告)。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中, 就双方当事国提交的事项作出裁定, 宣布 1977 年条约仍然有效, 呼吁两国考虑 1989 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 秉着诚意进行谈判, 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1998 年 9 月 3 日, 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 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 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 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就此案做出的判决(见 1998 年 9 月 3 日第 98/28 号新闻稿)。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时限内, 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提出了书面立场陈述(见 1998 年 10 月 7 日第 98/31 号新闻稿)。双方当事国此后恢复谈判, 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

72.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斯洛伐克代理人的信中, 斯洛伐克政府请求法院“将[该国通过请求对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中止诉讼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匈牙利代理人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信中表示, 匈牙利本国政府“不反对因斯洛伐克 1998 年 9 月 3 日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而中止诉讼程序”。

73. 法院 2017 年 7 月 18 日致函两方代理人, 告知其法院决定将斯洛伐克通过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中止已开始的程序一事记录在案, 并通知双方代理人, 法院已注意到, 双方均保留了各自根据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 1993 年 4 月 7 日特别协定第 5 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 即有权请求法院再作出一项判决, 以确定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判决的执行方式。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74. 1999 年 6 月 2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 对乌干达共和国提起诉讼, 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见 1998-1999 年度报告)。

75. 乌干达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向书记官处提交的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诉(见 2000-2001 年度报告)。

76. 法院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判决(见 2005-2006 年度报告)中特别认定, 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从事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 侵占伊图里并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援, 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 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在基桑加尼的敌对过程中, 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因乌干达武装部队

对刚果平民的行为，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的行为，乌干达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因乌干达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未能防止此类行为，乌干达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77. 法院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当对待或未能保护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它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承担的义务。

78. 因此，法院认定，双方当事国均有义务就其造成的损害向对方作出赔偿。法院还裁定，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续程序。双方当事国随后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6)和第(14)点以及判决书推理部分第 260、261 和 344 段所述，向法院通报了它们为解决赔偿问题进行的谈判情况。

79. 2015 年 5 月 13 日，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份题为“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新请求书”的文件，请法院就该案中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问题作出裁定。在该文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特别声明：

“有关乌干达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问题的谈判现在必须视为已经失败，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两国间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签署的联合公报明确表明了这一点；

因此，法院应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判决书第 345(6)段的规定，重新启动该案件中暂停的诉讼程序，以根据已转递给乌干达并将提交给法院的证据，确定乌干达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数额。”

80. 在法院院长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与双方当事国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共同代理人确认了其政府的立场。乌干达代理人表示，乌干达政府认为将赔偿问题提交给法院的条件尚未满足，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提交的请求书中的请求并不成熟。

81. 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决定重新启动该案件中有关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并将 2016 年 1 月 6 日设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其认为乌干达应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同时也作为乌干达就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向其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

82. 法院在该命令中还指出，设定上述时限“不影响各自国家元首有权提供 2015 年 3 月 19 日联合公报中提到的进一步指导”。最后，法院的结论是，“各方应在诉状中列出其认为另一方应支付的所有损害赔偿要求，并在诉状后附上其希望依据的所有证据”。

83. 法院院长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命令，将各方提交赔偿问题诉状的时限延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84. 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命令，将各方提交上述诉状的时限延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这两份书状均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85. 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各方提交辩诉状以回应另一方在其诉状中所提索赔的时限。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86.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尼加拉瓜共和国提起诉讼，指控“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和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并违反尼加拉瓜”根据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对哥斯达黎加负有的义务”(见 2010-2011 年度报告，第 231 段)。

87. 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布两项单独的命令，将上述诉讼与尼加拉瓜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提起的有关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诉讼程序合并(见 2015-2016 年度报告，第 121 和 135 段)。

88. 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合并案件作出的判决中，法院认定，除其他外，尼加拉瓜有义务就其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从事非法活动造成的物质损害赔偿哥斯达黎加。法院还裁定，如双方当事国在判决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经任何一方请求，将由法院裁断应向哥斯达黎加作出赔偿的问题，赔偿数额将根据仅与该问题有关的更多书状确定。法院因此保留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后续程序以待进一步裁定。

89. 哥斯达黎加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信中请求法院“裁断因尼加拉瓜非法活动造成损害而应对哥斯达黎加作出赔偿的问题”。

90. 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4 月 3 日为哥斯达黎加仅就赔偿问题提出诉状的时限，2017 年 6 月 2 日为尼加拉瓜就该问题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这两份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91.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命令中，法院院长准许哥斯达黎加提交答辩状，尼加拉瓜提交复辩状，仅说明各方在诉状和辩诉状中提供的鉴定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并设定 2017 年 8 月 8 日和 29 日分别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

4. 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92. 2013 年 4 月 24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一份请求书，对智利提起诉讼，相关争端涉及“智利有义务秉持诚意、有效地与玻利维亚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9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请求书概述了从该国 1825 年独立直到今天的事实要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声称这些事实要点是“[其]主张所依据的主要相关事实”。

9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请求书中指出，争端事由在于“(a) 存在[上述]义务；(b) 智利未遵守上述义务；(c) 智利有责任遵守所述义务”。

95. 除其他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还表示，“除了国际法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智利特别是通过协议、外交惯例及其最高层代表的一系列声明，承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问题举行谈判”。玻利维亚认为，“智利没有遵守这项义务并且……否认存在这一义务”。

96. 因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b) 智利违反了所述义务；

(c) 智利必须秉持诚意，在合理时间内迅速、正式、有效地履行所述义务，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97. 请求国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98. 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4 年 4 月 17 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 年 2 月 18 日为智利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出。

99. 2014 年 7 月 15 日，智利参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就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

100. 法院院长在 7 月 15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就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和诉求的时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01.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了对法院管辖权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见 2014-2015 年度报告，第 148 段)。

102. 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作出判决，驳回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法院随后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权受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请求书。

103. 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6 年 7 月 25 日为智利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书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04. 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命令，准许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答辩状、智利提出复辩状，并分别设定 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2017 年 9 月 21 日为提交这两份书状的时限。答辩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出。

5.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05. 2013 年 9 月 16 日，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交一份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涉及“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

106.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一) 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判决所确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的精确走向”，“(二) 在划定尼加拉瓜海

岸 200 海里以外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前，用于确定两国对重叠的大陆架区域主张及其资源使用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107. 尼加拉瓜回顾，“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书第 251 段中，确定了在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内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洋边界”。

108. 尼加拉瓜还回顾，“在该案中，尼加拉瓜请法院宣告说明尼加拉瓜在其大陆架权利与哥伦比亚大陆架权利相互重叠的整个区域的大陆架边界的走向”，但“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当时并未证明其大陆边缘延伸至从测算其领海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因此，[法院]当时不能按照尼加拉瓜的请求划定大陆架边界”。

109. 尼加拉瓜辩称，该国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最后资料”“表明尼加拉瓜的大陆边延伸至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它(一) 跨越位于哥伦比亚海岸 200 多海里以外的一个区域，(二) 与位于哥伦比亚海岸 200 海里以内的一个区域部分重叠”。

110. 请求国还指出，两国“尚未商定它们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区域的海洋边界。此外，哥伦比亚反对在这一区域的大陆架主张”。

111. 尼加拉瓜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12. 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 年 12 月 9 日为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13. 2014 年 8 月 14 日，哥伦比亚参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某些初步反对意见(见 2015-2016 年度报告，第 163 至 168 页)。

114. 按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

115. 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5 年 1 月 19 日为尼加拉瓜可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16. 20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至 9 日(星期五)举行了关于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117.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发布的判决书中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受理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一项请求的管辖权，其中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所确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的精确走向”；法院还认定该请求可受理。但是，法院认定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二项请求不可受理。

118. 法院院长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9 月 28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6.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19.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尼加拉瓜共和国递交请求书, 对哥伦比亚共和国提起诉讼, 涉及“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判决中宣告的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海区受到侵犯以及哥伦比亚威胁使用武力以实施这些侵犯行为引起的争端”。

120.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

“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伦比亚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国际习惯法规定的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 不得侵犯国际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书第 251 段中划定的尼加拉瓜海区以及尼加拉瓜在这些海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义务; 不得侵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和第六部分所示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尼加拉瓜权利的义务; 因此, 哥伦比亚有义务遵守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 消除其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和物质后果, 并对这种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121. 为支持其主张, 尼加拉瓜引用了据说是哥伦比亚总统、副总统和外交部长及哥伦比亚海军司令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之间发表的各种声明。尼加拉瓜声称, 这些声明表明哥伦比亚“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 表明哥伦比亚决定认为该判决“不适用”。

122. 尼加拉瓜表示, “除哥伦比亚最高当局的这些声明外, 最为甚之的是[哥伦比亚总统]颁布了一项法令, 公开侵犯尼加拉瓜在其加勒比海海洋区域的主权权利”。具体而言, 请求国引用的哥伦比亚 1946 年总统令第 5 条涉及设立一个“固有毗连区”, 哥伦比亚总统称该毗连区“涵盖南起阿尔布克尔克和东-东南礁群, 北至塞拉尼亚礁岛的海洋空间……[并]包括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利娜、基塔苏埃尼奥、塞拉纳和龙卡多尔群岛及该区域的其他地物”。

123. 尼加拉瓜还表示, 哥伦比亚总统已宣布, “在这一固有毗连区, [哥伦比亚]将对与安全 and 打击违法行为有关的所有领域以及财政、海关、环境、移民和卫生事务及其他领域行使管辖和控制”。

124. 最后, 尼加拉瓜陈述如下:

“在 1946 年法令颁布之前, 特别是在其颁布之后, 哥伦比亚当局的威胁性声明以及哥伦比亚海军对尼加拉瓜船只的敌意对待, 严重削弱了尼加拉瓜开发其加勒比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可能性。”

125. 请求国称, 尼加拉瓜总统表示, 尼加拉瓜愿意“讨论与执行法院判决有关的问题”, 并决心“和平管控局势”, 但哥伦比亚总统“拒绝对话”。

126. 尼加拉瓜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此外, 尼加拉瓜声称, “此外并且作为替代方式, 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法院具有固有权力, 可对其判决所要求的行动作出宣判”。

127.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4 年 10 月 3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 2015 年 6 月 3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28. 2014 年 12 月 19 日，哥伦比亚参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对法院管辖权提出某些初步反对意见(见 2015-2016 年度报告，第 184 至 189 段)。按照同一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

129.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为尼加拉瓜可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30. 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 日(星期五)举行了关于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131.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书中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管辖权，可以裁定哥伦比亚被控侵犯尼加拉瓜海区权利的争端，尼加拉瓜声称法院在其 2012 年判决中已宣告这些海区属于尼加拉瓜。

132. 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在以上设定时限内提交的书面诉辩状载列了双方当事国在法院设定的时限内提出的反诉及其关于这些反诉的可受理性的书面意见。法院现在必须对这一问题进行裁定。

7.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33. 2014 年 2 月 25 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尼加拉瓜共和国提起诉讼，涉及“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争端”。

134. 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请法院“根据国际法，确定分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所有海洋区域之间单一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哥斯达黎加“还请法院确定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精确地理坐标”。

135. 哥斯达黎加解释说，“由于两国海岸线的走向，两国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拥有的海区范围发生重叠”，“两国从未[在这两个水域]进行过海洋划界”。

136. 请求国提到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以及在 2013 年试图以谈判途径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失败尝试，指出“外交谈判未能通过协议确定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在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请求国还认为，两国“已用尽解决其海洋边界争端的外交手段”。

137. 请求国称，在谈判期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出了不同的太平洋单一海洋边界提案，以划分其各自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提案之间差异表明在太平洋海区存在重叠的主张”。

138. 关于加勒比海，哥斯达黎加认为，两国在谈判中均“侧重于加勒比海一边起始陆地界标所在地，但未能就海洋边界起点达成一致意见。”

139. 请求国认为：

“两国之间在加勒比海海洋边界问题上[存在的争端]得到了确认，……特别是在哥斯达黎加请求参加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期间

两国表达的看法和立场、尼加拉瓜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后的来往信函、尼加拉瓜公布的石油勘探和开采资料、尼加拉瓜在 2013 年发布的宣布直线基线的法令，均确认两国之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问题上[存在争端]。”

140. 哥斯达黎加称，在该法令中，“尼加拉瓜宣称哥斯达黎加在加勒比海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是尼加拉瓜的内水区域”。请求国补充说，它“立即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对这一侵犯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提出抗议”。

141. 哥斯达黎加声称，2013 年 3 月，它再次邀请尼加拉瓜通过谈判解决这些争端，但是尼加拉瓜虽然正式接受了邀请，却“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重启其在 2005 年单方面放弃的谈判进程”。

142.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哥斯达黎加援引了该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以及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发表的声明(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正)。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应被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

143. 此外，哥斯达黎加认为，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于《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的作用，法院具有管辖权。

144. 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5 年 2 月 3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 年 12 月 8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这些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45. 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布命令，决定就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边界附近的一段加勒比海岸的状况获取鉴定意见。法院在其命令中解释称，某些涉及该段海岸状况的事实问题可能与解决诉至法院的争端有关；就这些问题而言，鉴定意见对法院有益。

146. 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命令，法院院长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命令，任命了两名个人负责编制鉴定意见。

147. 上述鉴定人进行了两次实地访问，第一次从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第二次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见上文第 23 至 26 段)。

148. 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将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两个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合并(见下文第 242 段)。

149.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13 日举行了关于两个合并案件案情实质的公开审讯。

150. 在审讯结束时，双方当事国就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向法院提出下列最后诉求：

哥斯达黎加:

“出于书面和口头诉答中所述的理由，哥斯达黎加……请法院驳回尼加拉瓜提出的所有诉求:

1. 根据国际法，确定太平洋和加勒比海中分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所有海洋区域之间单一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
2. 确定在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的单一海洋边界的精确地理坐标，特别是:

(a) 划定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在太平洋的海域边界，该边界以大地线连接坐标如下的各点:

点编号	纬度(度分秒)(WGS-84)	经度(度分秒)(WGS-84)
起点-太平洋(SP-P)	北纬 11°04'00.0"	西经 85°44'28.0"
1	北纬 11°03'57.6"	西经 85°45'30.3"
2	北纬 11°03'57.7"	西经 85°45'35.9"
3	北纬 11°03'47.2"	西经 85°46'31.7"
4	北纬 11°03'53.8"	西经 85°47'13.4"
5	北纬 11°03'24.2"	西经 85°49'43.5"
6	北纬 11°03'17.9"	西经 85°50'05.1"
7	北纬 11°02'45.0"	西经 85°51'25.2"
8	北纬 11°03'11.6"	西经 85°52'42.8"
9	北纬 11°04'26.8"	西经 85°55'28.3"
10	北纬 11°05'13.7"	西经 85°57'21.2"
11	北纬 11°05'51.6"	西经 86°00'48.1"
12	北纬 11°05'54.2"	西经 86°04'31.5"
13	北纬 11°06'22.0"	西经 86°07'00.4"
14	北纬 11°05'45.4"	西经 86°13'10.2"
15	北纬 11°05'43.7"	西经 86°13'28.7"
16	北纬 11°05'30.9"	西经 86°15'09.8"
17	北纬 11°04'22.2"	西经 86°21'43.8"
18	北纬 11°03'32.6"	西经 86°25'21.2"
19	北纬 10°56'56.3"	西经 86°44'27.0"
20	北纬 10°54'22.7"	西经 86°49'39.5"
21	北纬 10°36'50.6"	西经 87°22'47.6"
22	北纬 10°21'23.2"	西经 87°47'15.3"
23(与 200 海里界限的交叉点)	北纬 09°43'05.7"	西经 89°11'23.5"

(b) 划定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在加勒比海的海域边界，该边界以大地线连接坐标如下的各点：

点编号	纬度(度分秒)(WGS-84)	经度(度分秒)(WGS-84)
起点-加勒比(SP-C)	北纬 10°56'22.1"	西经 83°41'51.4"
1	北纬 10°56'54.0"	西经 83°42'03.7"
2	北纬 10°57'16.6"	西经 83°41'58.4"
3	北纬 11°02'12.6"	西经 83°40'27.1"
4	北纬 11°02'54.7"	西经 83°40'01.0"
5	北纬 11°03'04.8"	西经 83°39'54.1"
6	北纬 11°03'46.1"	西经 83°39'29.6"
7	北纬 11°03'47.4"	西经 83°39'28.7"
8	北纬 11°05'35.2"	西经 83°38'14.0"
9	北纬 11°07'47.2"	西经 83°36'33.2"
10	北纬 11°10'16.0"	西经 83°34'13.2"
11	北纬 11°10'39.2"	西经 83°33'47.3"
12	北纬 11°13'42.6"	西经 83°30'33.9"
13	北纬 11°15'02.0"	西经 83°28'53.6"
14(与哥斯达黎加 200 海里 界限的交叉点)	北纬 12°19'15.9"	西经 80°33'59.2"

(c) 作为上文(b)段的附属诉求，对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在加勒比海的海域进行划界，边界如下：

- (一) 用大地线将距双方当事国各自海岸 3 海里处的点(点 FP1，坐标为北纬 10°59' 22.7"，西经 83°41' 19.0")与上文(b)段中的点 3 连接起来；
- (二) 之后，用大地线连接上文(b)段中的点 3 至点 14 各点；
- (三) 在最初一段，用大地线连接点 FP1 与圣胡安河河口右岸可能不时存在的低潮标记点。”

尼加拉瓜：

“出于在书面和口头诉答阶段已经解释的理由，尼加拉瓜……请求法院：

1. 驳回并拒绝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请求和诉求。
2. 根据国际法，确定太平洋和加勒比海中分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所有海域之间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

(a) 在太平洋，尼加拉瓜共和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始于坐标为北纬 11°03' 56.3"、西经 85°44' 28.3"的点，然后沿循连接坐标如下各点的大地线：

点	纬度	经度
P-1	北纬 11°03'57.6"	西经 85°45'27.0"
P-2	北纬 11°03'57.8"	西经 85°45'36.8"
P-3	北纬 11°03'47.6"	西经 85°46'34.0"
P-4	北纬 11°03'54"	西经 85°47'13.2"
P-5	北纬 11°03'25"	西经 85°49'42.4"
P-6	北纬 11°03'17.7"	西经 85°50'06.3"
P-7	北纬 11°02'44.8"	西经 85°51'25.2"
P-8(12 海里)	北纬 10°54'51.7"	西经 86°10'14.6"
P-9	北纬 10°50'59.1"	西经 86°21'37.6"
P-10	北纬 10°41'24.4"	西经 86°38'0.8"
P-11	北纬 10°19'28.3"	西经 87°11'0.7"
P-12	北纬 9°53'9.0"	西经 87°47'48.8"
P-13(200 海里)	北纬 9°16'27.5"	西经 88°46'10.9"

(b) 在加勒比海，尼加拉瓜共和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始于坐标为北纬 10° 56' 18.898"、西经 83° 39' 52.536"的点 CA，然后沿循连接坐标如下各点的大地线：

点	纬度	经度
C-1	北纬 10°59'21.3"	西经 83°31'6.9"
C-1a (12 海里)	北纬 11°00'18.9"	西经 83°27'38.00"
C-2	北纬 11°01'9.9"	西经 83°24'26.9"
C-3	北纬 11°05'33.7"	西经 83°03'59.2"
C-4	北纬 11°11'8.4"	西经 82°34'41.8"
C-5	北纬 11°05'0.7"	西经 82°18'52.3"
C-6	北纬 11°05'5.2"	西经 82°14'0.0"
C-7	北纬 10°49'0.0"	西经 82°14'0.0"
C-8	北纬 10°49'0.0"	西经 81°26'8.2"

点 CA 与陆地之间的海洋边界是连接点 CA 与港头泻湖东部海角(目前位于法院鉴定人的点 Ple)的大地线。

(所有坐标均采用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WGS-84)基准。)"

151. 法院已开始审议。法院将在公开庭上作出裁判，开庭日期将适时宣布。

8.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152. 2014 年 4 月 24 日, 马绍尔群岛提交请求书, 对印度共和国提起诉讼, 指控印度未履行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有关义务。

153. 尽管印度没有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但 1995 年 1 月 30 日加入该条约的马绍尔群岛宣称,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各项义务不仅仅是条约义务; 这些义务也单独存在于习惯国际法中” 并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国家。请求国辩称, “通过实施与及早实行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直接冲突的行为, [印度]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秉持诚意履行习惯国际法义务的法律责任”。

154. 请求国还请法院命令被告国在判决之日起一年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上述义务, 包括必要时寻求真诚地开启谈判, 以期缔结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公约。

155. 为支持其起诉印度的请求书,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并提及马绍尔群岛和印度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1974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56. 在 2014 年 6 月 6 日的一封信中, 印度除其他外指出, 它 “认为国际法院对指称的争端没有管辖权”。

157. 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布命令, 决定书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 并设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为马绍尔群岛就该问题提交诉状的时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为印度就该问题提交辩诉状的时限。马绍尔群岛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58. 在 2015 年 5 月 5 日的信中, 印度请求把提交有关管辖权问题的辩诉状期限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后延长 3 个月。收到该信后, 书记官长向马绍尔群岛转交了该信的副本。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的信中, 马绍尔群岛通知法院说, 它不反对同意印度的请求。

159. 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命令中, 法院把印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该书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交。

160.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6 日(星期三), 举行了有关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的公开审讯。

161. 在审讯结束时, 双方当事国的代理人向法院提出了如下诉求: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恭请法院:

- (a) 驳回印度共和国在其 2015 年 9 月 16 日辩诉状中提出的、关于法院对马绍尔群岛所提主张的管辖权的反对意见;
- (b) 裁定并宣告, 法院对马绍尔群岛在其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请求书中提出的主张具有管辖权。”

印度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谨促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法院对马绍尔群岛在其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请求书中针对印度提出的主张没有管辖权；

(b) 马绍尔群岛针对印度提出的主张不可受理。”

162. 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就关于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九票对七票，

基于双方之间不存在争端，支持印度提出的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贝德贾维专案法官；

(2) 以十票对六票，

裁定法院不能进而审理案情实质问题。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反对：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贝德贾维专案法官。”

163. 该案已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9.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164.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提交请求书，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起诉讼，指控该国未履行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有关义务。

165. 尽管巴基斯坦没有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但 1995 年 1 月 30 日加入该条约的马绍尔群岛宣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各项义务不仅仅是条约义务；这些义务也单独存在于习惯国际法中”并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国家。请求国辩称，“通过实施与及早实行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直接冲突的行为，[巴基斯坦]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秉持诚意履行习惯国际法义务的法律义务”。

166. 请求国还请法院命令被告国在判决之日起一年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上述义务，包括必要时寻求真诚地开启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公约。

167. 为支持其起诉巴基斯坦的请求书，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提及马绍尔群岛和巴基斯坦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1960 年 9 月 13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68. 在 2014 年 7 月 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巴基斯坦除其他外表示，该国“深思熟虑后认为，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并“认为所涉请求书不可受理”。

169.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布命令，决定书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问题，并设定 2015 年 1 月 12 日为马绍尔群岛提交诉状的时限，2015 年 7 月 17 日为巴基斯坦提出辩诉状的时限。马绍尔群岛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70.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巴基斯坦政府请求把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六个月。收到该普通照会后，书记官长向马绍尔群岛转交了一份副本。在 2015 年 7 月 8 日的信中，马绍尔群岛政府通知法院，鉴于该信所述理由，它“不反对法院把[巴基斯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从最初的六个月延长到总共九个月，从[马绍尔群岛提交]诉状之日起算”。

171. 在 2015 年 7 月 9 日的命令中，法院院长把巴基斯坦就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从 2015 年 7 月 17 日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巴基斯坦的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72. 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举行了有关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的公开审讯。

173. 在口述程序开始之前，曾适时参与书面程序的巴基斯坦政府通知法院说，它将不参加审讯，尤其是因为它“不认为[此种]参与[将]对已通过辩诉状提交的内容有任何补充”。因此，审讯期间仅由马绍尔群岛政府陈述论点。法院未举行第二轮口头辩论。

174. 在审讯结束时，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向法院提出了如下诉求：

“马绍尔群岛恭请法院：

- (a) 驳回巴基斯坦在其 2015 年 12 月 1 日辩诉状中提出的对法院管辖权和马绍尔群岛主张的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 (b) 裁定并宣告，法院对马绍尔群岛在其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请求书中提出的主张具有管辖权；
- (c) 裁定并宣告马绍尔群岛的主张可以受理。”

175. 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就关于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 (1) 以九票对七票，

基于双方之间不存在争端，支持巴基斯坦提出的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贝德贾维专案法官；

(2) 以十票对六票，

裁定法院不能进而审理案情实质问题。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反对：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贝德贾维专案法官。”

176. 该案已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10.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177.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提交请求书，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起诉讼，指控其未履行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有关义务。

178. 马绍尔群岛提出，联合王国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该条规定“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马绍尔群岛辩称，被告“未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积极进行谈判，而是从事与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直接冲突的行为，从而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真诚地履行《不扩散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义务的法律责任”。

179. 此外，请求国请法院命令联合王国，在判决之日起一年之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必要时寻求真诚地开启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实现核裁军的公约。

180. 为支持其起诉联合王国的请求书，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同时提到马绍尔群岛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联合王国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81. 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5 年 3 月 16 日为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 年 12 月 16 日为联合王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马绍尔群岛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82. 2015 年 6 月 15 日，联合王国参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某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根据该款，并考虑到程序指示五，院长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为马绍尔群岛就联合王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其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马绍尔群岛的书面陈述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83. 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三), 法院举行了关于联合王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184. 在审讯结束时, 双方当事国的代理人向法院提出了如下诉求: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 法院对马绍尔群岛针对联合王国提出的主张没有管辖权
并且(或者),
- 马绍尔群岛针对联合王国提出的主张不可受理。”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恭请法院:

- (a) 驳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其 2015 年 6 月 15 日初步反对意见中提出的对法院管辖权和马绍尔群岛主张的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
- (b) 裁定并宣告, 法院对马绍尔群岛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请求书中提出的主张具有管辖权;
- (c) 裁定并宣告马绍尔群岛的主张可以受理。”

185. 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 其执行部分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 (1) 以八票对八票和院长的决定票,

基于双方之间不存在争端, 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对管辖权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 亚伯拉罕院长; 小和田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反对: 优素福副院长; 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 贝德贾维专案法官;

- (2) 以九票对七票,

裁定法院不能进而审理案情实质问题。

赞成: 亚伯拉罕院长; 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反对: 优素福副院长; 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 贝德贾维专案法官。”

186. 该案已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11.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187. 2014 年 8 月 28 日,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提交请求书, 对肯尼亚共和国提起诉讼, 涉及两国均有主张的印度洋海洋空间划界争端。

188. 索马里在其请求书中称, 两国“对其海洋权利重叠地区的海洋边界所在地有不同意见”, 并称“双方已在外交谈判中充分交换意见, 但未能解决这一分歧”。

189. 因此, 索马里请法院“根据国际法, 确定划分印度洋上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所有海域、包括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单一海上边界的完整走向”。请求国还请法院“确定在印度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精确地理坐标。”

190. 请求国认为, 双方当事国之间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应分别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七十四和八十三条确定。索马里解释说, 因此, 领海的边界线“应当是第十五条规定的中线, 因为没有任何特殊理由偏离这条线”,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边界线“应根据法院在实施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时一直采用的三步划界法来确定”。

191. 请求国称, “肯尼亚当前关于海洋边界的立场是, 该边界应是从双方当事国陆地边界终点起始的一条直线, 与陆地边界终点所处纬度线平行向正东延长, 穿过整个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包括 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

192. 索马里最后表示, 它“保留其补充或修正[其]请求书的权利”。

193.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请求国援引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并提及索马里于 1963 年 4 月 11 日和肯尼亚于 1965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94. 此外, 索马里提出, 索马里和肯尼亚均在 1989 年批准《海洋法公约》, 其中“第二百八十二条强调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法院管辖权”。

195.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为索马里提交诉状的时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索马里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96. 2015 年 10 月 7 日, 肯尼亚就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某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 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

197. 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16 年 2 月 5 日为索马里就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索马里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98.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3 日(星期五)举行了关于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199. 在审讯结束时, 双方当事国的代理人向法院提出了如下诉求:

肯尼亚:

“肯尼亚共和国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索马里针对肯尼亚提交的案件不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且不可受理, 因此被驳回。”

索马里：

“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的书面陈述，以及口头诉答，索马里恭请法院：

- (1) 驳回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 (2) 裁定法院具有管辖权，有权受理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提交的请求书。”

200. 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 (1) (a) 以十三票对三票，

驳回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以 2009 年 4 月 7 日《谅解备忘录》为依据的内容；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反对：本努纳法官、鲁滨逊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 (b)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为依据的内容；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鲁滨逊法官；

- (2)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鲁滨逊法官；

- (3) 以十三票对三票，

认定法院具有审理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提交之请求书的管辖权，并认定该请求书具有可受理性。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

反对：本努纳法官、鲁滨逊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201. 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发布一项命令，将 2017 年 12 月 18 日设定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12.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02. 2016 年 6 月 6 日，智利提交请求书，就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起诉讼。

203. 在其请求书中，智利称锡拉拉河发源于“距离智利-玻利维亚国际边界东北几公里”处玻利维亚领土内的地下泉水。智利指出，锡拉拉河之后流过边界进入智利领土，并在此“接收多支泉水汇入……最后到达伊纳卡利里河”。智利表示，锡拉拉河总长约 8.5 公里，其中约 3.8 公里在玻利维亚境内，4.7 公里在智利境内。智利还称，一百多年间，锡拉拉河水被智利用于不同用途，包括向安托法加斯塔市、谢拉戈达镇和巴克达诺镇供水。

204. 智利解释称，“锡拉拉河的国际水道性质以往从未见诸争端，直到玻利维亚于 1999 年首次主张其水域为玻利维亚独有”。智利称其“一直愿意同玻利维亚讨论利用锡拉拉河水域的机制问题”，但“由于玻利维亚坚持否认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并认为玻利维亚对该水域拥有 100% 使用权”，讨论并未成功。智利表示，两国争端因此涉及锡拉拉河的国际水道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方在国际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205. 因此，智利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a) 锡拉拉河水系与该水系的地下部分是国际水道，其使用受习惯国际法规制；
- (b) 智利有权根据习惯国际法，公平合理地利用锡拉拉河水系的水域；
- (c) 根据公平合理利用准则，智利有权如现在这样使用锡拉拉河水域；
- (d) 玻利维亚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控制其在锡拉拉河附近的活动对智利造成污染和带来其他形式的损害；
- (e) 玻利维亚有义务配合并及时向智利通报可能对共有水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的计划措施，交换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以使智利能够评价此类计划措施的可能影响，而玻利维亚已经违背了这些义务。”

206. 请求国援引《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207. 智利保留了在诉讼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扩大其请求的权利。

208. 智利还保留了“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从事任何可能对智利目前利用锡拉拉河水域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则请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利。

209.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7 月 3 日为智利提交诉状的时限，2018 年 7 月 3 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智利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3.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10. 2016 年 6 月 13 日,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交请求书, 对法兰西共和国提起诉讼, 诉讼的相关争端涉及“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 以及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大使馆所用建筑的法律地位”。

211. 赤道几内亚在请求书中指出, 本案的起因是, 根据一些协会和个人对某些非洲国家元首及其家人“挪用其本国公款, 据称将所得收益用于在法国投资”的多个指控, 从 2007 年开始, 在法国法院针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起了若干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表示, 这些诉讼“构成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豁免权的侵犯”。赤道几内亚认为, 作为主管国防和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 当事人代表国家并以国家的名义行事。赤道几内亚表示, 在有关诉讼中, “法国法院拒绝执行第二副总统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权”。赤道几内亚陈述了一些事项, 包括 2012 年 7 月 13 日向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发出国际逮捕令, 后者 2014 年 3 月 18 日开始受司法讯问审查, 以及经济检察官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提交最后诉求, “寻求分开处理这些指控, 或是驳回或是移交至轻罪法庭”, 检察官在其中认定当事人“不享有可以阻止起诉的豁免权”。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在此之后, 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开始, 调查法官可发出命令, 将起诉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一案移交巴黎的轻罪法庭审讯。

212. 赤道几内亚在请求书中还指出, 本案涉及巴黎福煦大街一座建筑的法律地位问题。赤道几内亚宣称, 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作为该房地产的前所有人, 于 2011 年 9 月将其出售给赤道几内亚国, 之后该财产被分配给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因此, 请求国认为该建筑享有国际法赋予官方房地产的豁免权。然而, 请求国指出, 鉴于法国的调查法官认为购买此建筑的款项来自犯罪嫌疑人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违法行为, 上述法官因此于 2012 年下令扣押此建筑。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提交的诉求中, 检察官宣称该建筑“不受豁免权保护, 因其不构成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驻法国外交使团的组成部分”。

213. 最后, 赤道几内亚指出, “[该国]和法国之间就主管国防和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的豁免权问题和[上述]财产的法律地位问题进行过多次交流”, 但“赤道几内亚发起的所有[和解]尝试均未成功”。

214. 因此, 赤道几内亚请求法院:

“(a) 就法兰西共和国未尊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权一事,

(一) 裁定并宣告, 法兰西共和国因实施下列行为, 违反了该国根据国际法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负有的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义务: 法国允许该国法院就指称的违法行为对赤道几内亚第二副总统提起刑事诉讼, 而这些子虚乌有的违法行为即使得以成立, 也只能由赤道几内亚法院管辖; 并且, 法国允许该国法院下令扣押属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并由该国驻法国外交使团使用的一座建筑;

(b) 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

-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已经并继续违反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任何正在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进行的诉讼；
- (三)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侵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的豁免权，尤其是确保该国法院将来不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第二副总统提起任何刑事诉讼；

(c) 关于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物，

-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扣押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由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所有并由该国驻法国外交使团使用的财产，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承认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作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财产和该国驻巴黎使团馆舍的地位，并根据国际法要求确保该建筑得到保护；

(d)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实施的违反其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所负国际义务的全部行为，

-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为其违反国际义务已经并继续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造成的损害负责；
-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就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遭受的损害做出充分赔偿，数额将在稍后阶段确定。”

215. 请求国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两项文书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第一份是 1961 年 4 月 18 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二份是 2000 年 11 月 15 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16. 赤道几内亚保留补充或修改其请求书的权利。

217.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1 月 3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7 月 3 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赤道几内亚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18. 2016 年 9 月 29 日，赤道几内亚提交了一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要求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 (a) 法国暂停所有针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副总统的刑事诉讼并且不再对他提起新诉讼，因其可能会加剧或扩延诉至国际法院的争端；

(b) 法国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被当作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的馆舍来对待，特别是保证其不受侵犯，并且确保上述房地连同现在或之前位于其上的家具陈设和其他财产受到保护，免受任何侵入或破坏、搜查、征用、扣押或任何其他限制措施；

(c) 法国不采取任何其他有可能损害赤道几内亚主张的权利和(或)加剧或扩大延诉至法院的争端或减损法院有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判之执行的措施。”

219. 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三)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审讯。

220. 在第二轮口头意见陈述结束时，赤道几内亚确认了该国要求法院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法国的代理人则请求法院：“(一) 将案件从案件总表上删除；(二) 如果做不到，则驳回赤道几内亚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全部请求”。

221. 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一. 全体一致，

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法国应在本案作出终局判决之前，采取一切可供其处置的措施，以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被称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住房的房地享有相当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條所要求的待遇，以确保其不受侵犯；

二. 全体一致，

驳回法国关于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上删除的请求。”

222. 2017 年 3 月 31 日，法国就法院管辖权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

223. 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赤道几内亚就法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赤道几内亚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4.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24. 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起诉美利坚合众国，争端涉及“美国采取一系列措施，违反了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友好条约》)，……已经或正在对伊朗和伊朗公司(包括伊朗国有公司)行使权利控制和享有其包括在伊朗境外/美国境内的财产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25. 请求国解释说，美国多年来采取的“立场是，可以指认伊朗是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而伊朗则强烈反对这种指认”，美国通过了一些立法和行政法令，造成的

实际后果是把伊朗和伊朗实体的资产和利益，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又称“Markazi 银行”)的资产和利益置于强制执行程序之下，即使“已经认定”持有这些资产或利益的“独立法律实体不是与强制执行请求有关的赔偿责任判决的当事方”，并且(或者)这些资产或利益“由伊朗或伊朗实体持有……并且从国际法角度并根据《友好条约》的规定，享有免受强制执行程序的豁免权。”

2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辩称，这些法令造成的后果是，“针对伊朗和伊朗实体的一系列广泛索偿已经判定或正待判定”，并且美国法院“屡次驳回伊朗中央银行”根据美国法律和 1955 年条约援引“这些财产享有豁免权的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诉称，“在若干诉讼程序中，伊朗金融机构和其他伊朗公司的资产或已被扣押，或正在被扣押和转移，或面临被扣押和转移的风险”，并解释称，截至请求书提交之日，美国法院“已经就伊朗被指控参与多起主要发生在美国之外的恐怖主义行为……判处伊朗支付总共超过 560 亿美元的赔偿金”。

227. 请求国称，上述法规和裁判的颁布“违反了《友好条约》的若干条款”。

228.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权审理本争端并对伊朗提交的诉求作出裁断；
- (b) 美国的行为，包括上文所述行为，尤其是美国(a) 没有承认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在内所有伊朗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包括独立法律人格)；(b) 不公正、歧视性地对待此类实体及其财产，损害此类实体合法取得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强制执行其合同权利；(c) 没有为此类实体及其财产提供绝不低于国际法要求的最稳定的保护和保障；(d) 没收此类实体的财产；(e) 没有赋予此类实体诉诸美国法院的自由，包括废除了伊朗和伊朗国有公司(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及其财产根据习惯国际法和《友好条约》规定享有的豁免权；(f) 没有尊重此类实体取得和处置财产的权利；(g) 对此类实体支付款项和将资金转入或转出美国实施限制；(h) 干涉商业自由，违反了美国除其他外根据《友好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第三条第 2 款、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第五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伊朗负有的义务；
- (c) 如果法院认定作为本案争议事由的上文所述之行政、立法和司法行为不符合美国根据《友好条约》对伊朗负有的义务，则美国应确保不根据此等行政、立法和司法行为采取措施；
- (d) 伊朗和伊朗国有公司对美国法院的司法管辖和在美国的强制执行程序享有豁免权，由习惯国际法确立且所《友好条约》规定的此种豁免权必须得到美国(包括美国法院)的尊重；
- (e) 美国(包括美国法院)有义务尊重所有伊朗公司、包括伊朗中央银行等国有公司的法律地位(包括独立法律人格)，保障其有诉诸美国法院的自由，不得根据上文所述之行政、立法或司法行为对伊朗或任何伊朗实体或国民的资产或利益采取涉及或暗含确认或执行上述行为的措施；

(f) 美国有义务为其违反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向伊朗作出充分赔偿，数额由法院在诉讼晚些阶段决定。伊朗保留适时提出并向法院提交美国应提供赔偿的精确估值；

(g) 法院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救济。”

229.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签定的 1955 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

230.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2 月 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9 月 1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31. 2017 年 5 月 1 日，美国就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提交了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

232. 法院院长在 2017 年 5 月 2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7 年 9 月 1 日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就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

15.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33. 2017 年 1 月 16 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提交请求书，起诉尼加拉瓜共和国，涉及“波蒂略/港头泻湖地区边界的精确界定和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设立一个新军营的有关争端”。

234. 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请法院

“确定将波蒂略/港头泻湖沙洲两端与波蒂略岛分隔开的陆地边界的精确位置，并在此过程中确定波蒂略岛地区如今仅存的尼加拉瓜领土限于由波蒂略/港头泻湖和把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的沙洲所组成的飞地，前提是该沙洲在任何时候都位于水面之上，因而这块飞地有资格构成属于一国的领土。因此，今天的陆地边界走向是从泻湖东北角沿最短直线至加勒比海以及从泻湖西北角沿最短直线至加勒比海”。

235. 请求国还要求法院

“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上建立和维持一个新军营，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违反了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的判决”。因此，哥斯达黎加请法院“宣告尼加拉瓜必须撤出其设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军营并充分遵守法院 2015 年的判决”。

哥斯达黎加表示，该国保留“就尼加拉瓜已经或可能对其领土造成的任何损害寻求进一步救济的权利”。

236. 请求国表示，它已经多次写信给尼加拉瓜，抗议该营地的建立，但是尼加拉瓜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回复中“不仅拒绝迁移营地，而且还对‘港头至河口与加勒比海靠接的整个一段海岸’提出了新的主权主张”。据哥斯达黎加称，“该主张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法院判决完全不符，该判决宣告‘争议领土’……

是哥斯达黎加领土，现在这已是既决事项”。哥斯达黎加补充说，“考虑到尼加拉瓜采取的实际和法律立场，进一步谈判显然徒劳无益”。

237. 哥斯达黎加还要求法院依照《法院规则》第四十七条，将此新诉讼与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进行合并。

238.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哥斯达黎加援引了该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发表的声明以及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发表的声明，根据本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在其有效期内应被视为对本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

239. 此外，哥斯达黎加认为，“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通过《美洲和平解决条约》第三十一条的作用”，法院具有管辖权。

240. 哥斯达黎加最后表示，它“保留补充或修正[其]请求书的权利”。

241. 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3 月 2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4 月 1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上述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42. 法院在同一份命令中，将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见上文第 148 段)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两个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合并。

243.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13 日(星期四)就合并案件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审讯(另见上文第 149 和 150 段)。

244. 审讯结束时，双方当事国就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向法院提出了如下诉求：

哥斯达黎加：

“出于书面和口头诉答中所述的理由，哥斯达黎加……请求法院：

1. (a) 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关于港头泻湖至圣胡安河口与加勒比海靠接的一段海岸构成尼加拉瓜领土的诉求不可受理，因为这个问题已经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对某些活动案的判决中得到解决；
- (b) 驳回尼加拉瓜提交的所有其他诉求。
2. (a) 确定把波蒂略/港头泻湖沙洲两端与波蒂略岛分隔开的陆地边界的精确位置，并在此过程中确定波蒂略岛地区如今仅存的尼加拉瓜领土限于由波蒂略/港头泻湖和把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的沙洲所组成的飞地，前提是该沙洲在任何时候都位于水面之上，因而该飞地有资格构成属于一国的领土。因此，今天的陆地边界走向是从泻湖东北角沿最短直线至加勒比海以及从泻湖西北角沿最短直线至加勒比海；
- (b) 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上建立和维持一个新军营，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违反了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法院

在某些活动案中的判决。因此，哥斯达黎加请法院宣告，尼加拉瓜必须撤出其设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军营并充分遵守法院 2015 年的判决”。

尼加拉瓜：

“出于在书面阶段和口述阶段已经解释的理由，尼加拉瓜……请求法院：

1. 裁定并宣告：

- (a) 港头泻湖至圣胡安河口与加勒比海靠接的一段海岸构成尼加拉瓜领土；
- (b) 尼加拉瓜设立的军营位于尼加拉瓜领土上；因此
- (c)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请求和诉求应被全部驳回”。

245. 法院已开始审议。法院将在公开庭上作出裁判，日期将适时宣布。

16.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246. 2017 年 1 月 16 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起诉俄罗斯联邦，指控后者违反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 1965 年 12 月 2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47. 乌克兰特别声称，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军事干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了数百万乌克兰公民的人权，包括侵犯了太多乌克兰人的生命权”。乌克兰称，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东部煽动并维持对抗乌克兰国家当局的武装叛乱。乌克兰认为，俄罗斯联邦的行动是在蔑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奉行的原则。

248. 乌克兰在其请求书中进一步称，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俄罗斯联邦“公然蔑视《联合国宪章》，用军事力量夺取了乌克兰主权领土的一部分”。乌克兰声称，“俄罗斯联邦试图使其侵略行为合法化，精心设计了一次非法的‘全民投票’，并在暴力和恐吓非俄罗斯族裔群体的氛围中仓促实施”。乌克兰认为，这场“始于入侵和全民投票并一直持续至今的蓄意文化清除运动，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249. 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乌克兰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告，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人员以及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并通过其他按其指令行事或受其指挥和控制的其他代理人实施了下列行为，违反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义务：

- (a) 向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提供资金，包括提供武器和训练作为实物捐助，违反了第十八条；
- (b) 未能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冻结和扣押用于协助在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

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的资金,违反了第八和十八条;

- (c) 未能对在其境内发现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人进行调查、起诉或引渡,违反了第九、十、十一和十八条;
- (d) 未能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工作向乌克兰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违反了第十二和十八条;
- (e) 未能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俄罗斯公共和私人行为者实施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违反了第十八条。”

乌克兰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由于助长恐怖主义以及未能根据《公约》防止资助恐怖主义,俄罗斯联邦应当为其在乌克兰的代理人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包括:

- (a) 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
- (b) 炮击平民,包括在沃尔诺瓦哈、马里乌波尔和克拉马托尔斯克炮击平民;
- (c) 轰炸平民,包括在哈尔科夫轰炸平民。”

乌克兰请求法院“命令俄罗斯联邦遵守《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命令俄罗斯联邦:

- (a) 立即无条件地结束并停止对在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的一切支持,包括资金、武器和训练的提供;
- (b) 立即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从乌克兰收回提供给这些武装团体的全部武器;
- (c) 立即对其边界行使适当管制,以防止进一步发生从俄罗斯联邦境内向乌克兰境内供应武器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d) 立即阻断金钱、武器和其他资产从俄罗斯联邦境内和被占领的克里米亚流向在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包括冻结用于支持这些团体的所有银行账户;
- (e) 立即防止包括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谢尔盖·绍伊古、国家杜马副主席弗拉基米尔·日里诺夫斯基、国家杜马议员谢尔盖·米罗诺夫和根纳季·久加诺夫在内的所有俄罗斯官员资助乌克兰境内的恐怖主义,并且起诉上述官员和应为资助恐怖主义负责的其他行为者;
- (f) 在调查和制止与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有关的恐怖主义资助方面,立即全面配合乌克兰已经提出但有待完成和今后可能提出的全部协助请求;
- (g) 为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号航班做出充分赔偿;
- (h) 为在沃尔诺瓦哈炮击平民做出充分赔偿;

- (i) 为在马里乌波尔炮击平民做出充分赔偿；
- (j) 为在克拉马托尔斯克炮击平民做出充分赔偿；
- (k) 为轰炸哈尔科夫的平民做出充分赔偿；
- (l) 为俄罗斯联邦通过资助恐怖主义以及未能防止和调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促进或支持的所有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做出充分赔偿”。

250.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乌克兰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告，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人员以及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其中包括对俄罗斯非法占领的克里米亚进行管理的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并通过按俄罗斯联邦的指令行事或受其指挥和控制的其他代理人实施了下列行为，违反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 (a) 系统地歧视和不当对待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克里米亚境内的乌克兰族群，作为一项国家政策，对被视作占领政权反对者的受排斥群体推行文化清除；
- (b) 在暴力和恐吓非俄罗斯族裔群体的氛围中举行非法公民投票，未作任何努力以寻求达成共识或以包容性办法保护这些群体，而是将非法公民投票作为最初步骤，以剥夺乌克兰法律为这些族群提供的保护并将他们置于俄罗斯主导的政权之下；
- (c) 压制克里米亚鞑靼人身份的政治和文化表达，方式包括迫害克里米亚鞑靼人领袖和禁止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
- (d) 阻止克里米亚鞑靼人聚集庆祝和纪念重大文化事件；
- (e) 实施并容忍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的失踪和谋杀活动；
- (f) 实行任意搜查和拘禁制度，骚扰克里米亚鞑靼社区；
- (g) 禁止克里米亚鞑靼人媒体发声；
- (h) 压制克里米亚鞑靼族语言教育和该族群的教育机构；
- (i) 压制乌克兰族裔所依赖的乌克兰语言教育；
- (j) 阻止乌克兰族裔聚集庆祝和纪念重大文化事件；
- (k) 禁止乌克兰族裔媒体发声。”

乌克兰还请求法院“命令俄罗斯联邦遵守《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

- (a) 立即结束并停止文化清除政策，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保证对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的所有群体，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族裔，提供充分、平等的法律保护；
- (b) 立即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和克里米亚鞑靼人领袖的权利；

- (c) 立即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克里米亚鞑靼人举行文化聚集、包括每年纪念苏尔贡的权利；
- (d)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结束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发生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失踪和被杀事件，并全面和适当调查雷夏特·阿梅托夫、蒂姆·沙马尔多诺夫、埃尔温·易卜拉欣莫夫和其他受害者的失踪；
- (e)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结束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的不合理和不成比例的搜查和拘押；
- (f) 立即恢复各种许可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和适当措施，允许克里米亚鞑靼媒体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运营；
- (g) 立即停止干涉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教育，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
- (h) 立即停止干涉乌克兰族裔的教育，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乌克兰语教育；
- (i) 立即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恢复乌克兰族裔举行文化聚集的权利；
- (j)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允许乌克兰族裔媒体在俄罗斯占领下的克里米亚自由运营；
- (k) 对俄罗斯联邦在其占领下的克里米亚实施文化清除政策和模式的所有受害者作出充分赔偿”。

251. 2017 年 1 月 16 日，乌克兰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称其目的是在法院就案件实质作出判定之前保护其权利。

252. 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乌克兰请求法院下令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 “(a) 俄罗斯联邦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已诉至法院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项下争端或使其更难解决的行为。
- (b) 俄罗斯联邦应对其边界施加适当管制，以防止进一步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包括从俄罗斯联邦境内向乌克兰境内提供武器。
- (c) 俄罗斯联邦应制止并防止从俄罗斯联邦境内向在乌克兰境内从事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或者俄罗斯联邦知道将来有可能在乌克兰境内从事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包括但不限于‘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关联团体和个人，转移金钱、武器、车辆、训练和人员。
- (d) 俄罗斯联邦应采取可供其处置的一切措施，确保在乌克兰境内行动、之前曾接受过从俄罗斯境内转移的金钱、武器、车辆、装备、训练或人员的任何团体不在乌克兰境内实施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

253.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乌克兰请求法院下令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 “(a) 俄罗斯联邦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已诉至法院的《消除种族歧视公约》项下争端或使其更难解决的行为。
- (b) 俄罗斯联邦应避免对包括克里米亚半岛在内被其有效控制的领土内的个人、人群或机构实施任何种族歧视行为。
- (c) 俄罗斯联邦应结束和停止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政治和文化压制行为，包括在本案未决期间暂停对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的禁令，并且不再执行这项法令和任何类似措施。
- (d) 俄罗斯联邦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阻止克里米亚鞑靼人的失踪，并立即调查已经发生的失踪事件。
- (e) 俄罗斯联邦应结束和停止对克里米亚境内乌克兰族裔人民的政治和文化压制行为，包括在本案未决期间暂停对乌克兰语教育的限制并尊重乌克兰族裔的语言和教育权利。

254. 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 9 日(星期四)，法院就乌克兰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

255. 在第二轮口头意见陈述结束时，乌克兰确认了该国要求法院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俄罗斯联邦代理人则代表该国政府作出以下总结陈述：

“按照《法院规则》第六十条，出于在审讯期间解释的理由，俄罗斯联邦请求法院驳回乌克兰提出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256. 2017 年 4 月 19 日，法院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1) 关于克里米亚局势，俄罗斯联邦必须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a) 以十三票对三票，

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留其人民理事会等代议机构的能力实行或施加限制；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薛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b) 全体一致，

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

(2) 全体一致，

双方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为”。

257. 法院院长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7 月 1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7.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258. 2017 年 2 月 2 日，马来西亚提交请求书，申请复核法院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在该判决中，法院认定(1) 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2) 中岩礁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3) 南礁的主权属于其所在领水所属的国家。

259. 马来西亚寻求复核法院关于白礁岛主权的裁定。

260. 马来西亚依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提交申请复核的请求书，该条第一项规定：

“声请法院复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复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261. 马来西亚在其请求书中称，“存在一项新事实，其性质符合第六十一条意义上具有决定性之事实”。马来西亚特别提到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期间在联合王国国家档案馆发现的三份文件，即 1958 年新加坡殖民当局的内部通信、1958 年由一名英国海军军官提交的一份事件报告以及 1960 年代海军行动注释图。

262. 马来西亚声称，这些文件确立了新的事实，即“新加坡政府最高级别的官员新加坡政府意识到”，在相关期间“白礁岛不构成新加坡主权领土的组成部分”。马来西亚辩称，“假如法院了解这一新证据，必然会就白礁岛主权问题得出不同结论”。

263. 关于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条件，马来西亚声称，在 2008 年作出判决时，马来西亚和法院都不知道这个新事实，因为该事实“是在 2008 年判决作出之后，在联合王国国家档案馆向公众提供英国殖民行政当局的档案卷宗之后，通过查阅这些卷宗才被发现的”。马来西亚还辩称，不知道这个新事实并非出于疏忽，因为所涉文件曾是“不允许公众查阅的机密文件，直至联合王国国家档案馆将其解密”。

264. 最后，马来西亚指出，就请求书的提交时间而言，该国的请求也符合《规约》的有关规定，因为请求书是“在发现新事实后六个月内提出的，请求书中提

及的证明该事实的所有文件都是在2016年8月4日或之后获得的”，并且补充说，请求书也是在“2008年5月23日判决日之后的十年内提交的”。

265. 最后，马来西亚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其复核2008年判决的请求书可以受理，并要求法院设定时限，以便审议请求书的案情实质。

266. 2017年2月14日，法院院长依照《法院规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设定2017年6月14日作为新加坡共和国就马来西亚提交的复核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新加坡共和国的书面意见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8.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267. 2017年5月8日，印度对巴基斯坦提起诉讼，称巴基斯坦在拘留和审判一名印度国民一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一事上“严重违反了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公约》)，贾达夫先生被巴基斯坦一个军事法庭判决死刑。

268. 请求国辩称，直到贾达夫先生被逮捕之后很久，该国才被告知贾达夫先生被拘留一事，并且巴基斯坦未能向被告人说明其权利。请求国还声称，巴基斯坦当局违反《维也纳公约》，不顾印度一再请求，剥夺印度对贾达夫先生的领事探访权。请求国还指出，该国是从新闻中获悉对贾达夫先生的死刑判决。

269. 印度表示，该国有情报表明，贾达夫先生“从伊朗被绑架，他从印度海军退休后在那里经营生意，然后”于2016年3月3日“对外显示在俾路支斯坦省被捕”，印度当局于2016年3月25日被告知逮捕一事。印度诉称，该国在2016年3月25日及之后一再寻求对贾达夫先生进行领事探访。

270. 印度还辩称，2017年1月23日，巴基斯坦请求协助调查贾达夫先生，并随后在2017年3月21日以普通照会通知印度，“将根据印度方面对巴基斯坦在调查程序中提出的协助请求所作反应来考虑[对贾达夫先生的]领事探访”。印度主张，“把对调查程序的协助与允许领事探访联系在一起，本身就是严重违反《维也纳公约》”。

271. 因此，印度在其请求书中“寻求下列救济：

- (1) 以立即暂停对被告人死刑判决的方式提供救济[；]
- (2) 恢复原状救济，即宣告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违反国际法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因为该判决公然无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特别是该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权利，并且无视被告还可以根据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享有的基本人权[；]
- (3) 制止巴基斯坦执行军事法庭判处的刑罚，并指示该国采取巴基斯坦法律规定其可采用的步骤，宣布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
- (4) 如果巴基斯坦无法宣布该裁判无效，则国际法院应宣告该裁判非法，违反了国际法和条约权利，并应制止巴基斯坦采取违反《维也纳公约》和

国际法的行动，以任何方式执行刑罚或有罪判决，并指示巴基斯坦立即释放被定罪的印度国民”。

272.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通过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的实施，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73.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度还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提出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的解释。该请求解释说，巴基斯坦被控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行为“妨碍了印度根据《公约》行使其权利，并且剥夺了印度国民享有《公约》给予的保护”。

274. 请求国表示，“除非法院指示临时措施，要求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定前不处决[贾达夫先生]，否则他可能会被处决”。印度指出，处决贾达夫先生“可能会对印度主张的权利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

275. 印度因此请求“法院指示，在本案终局判决作出前：

- (a)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不被处决；
- (b)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法院报告其为遵守(a)分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 (c)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印度共和国或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与法院就本案案情实质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判有关的权利”。

276. 印度提到“巴基斯坦当局可能会违反其对[印度]所负义务，处决一名印度公民，这种威胁极为严重并且紧迫”，因此进一步请求法院院长“在法院开庭之前，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四条第四款行使权力……指示双方当事国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果”。

277. 2017 年 5 月 9 日，法院院长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四条第四款赋予他的权力，向双方当事国发出紧急函件，促请巴基斯坦在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判之前，“以能够使法院将就该请求作出的任何命令取得适当效果的方式行事”。

278.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法院就印度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

279. 在审讯结束时，印度确认了该国请求法院指示的临时措施；巴基斯坦的代理人则要求法院驳回印度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280. 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一. 全体一致，

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巴基斯坦应采取一切供其处置的措施，以确保在本诉讼程序的终局判决作出之前，贾达夫先生不被处决，并应向法院通报该国为执行本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

二. 全体一致，

裁定法院在作出终局裁判之前，将继续审理构成本命令主题事项的事由”。

281. 法院组成如下：亚伯拉罕院长；小和田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282. 法院院长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7 年 9 月 13 日为印度提出诉状的时限，2017 年 12 月 13 日为巴基斯坦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9. 请求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283. 2017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提交请求书，请求解释法院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在该判决中，法院认定(1) 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共和国；(2) 中岩礁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3) 南礁的主权属于其所在领水所属的国家。

284. 马来西亚提出解释请求的依据是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该条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该国还援引《法院规则》第九十八条。

285. 请求国解释说，“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曾试图通过合作进程执行 2008 年判决”。为此，两国成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处理“划定两国领水之间的海洋边界”。据马来西亚称，该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陷入僵局。马来西亚称，“造成僵局的一个原因是，双方当事国未能就 2008 年判决中涉及南礁和白礁岛周边水域的[判词]意义达成一致”。

286. 更具体而言，马来西亚在其请求书中指出：

“双方当事国无法就 2008 年判决中以下两点的意义和(或)范围达成一致：

(1) 法院认定‘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

(2) 法院认定‘南礁的主权属于其所在领水所属的国家’”。

287. 请求国还进一步辩称，哪个国家对争议区域拥有主权的问题“持续不确定”，“继续让确保和平有序关系的任务变得复杂”。考虑到“该区域有大量航空和海上交通”，请求国申明“迫切需要找到可行办法解决这一争端”。

288. 因此，马来西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白礁岛周围水域仍处于马来西亚的领水之内’；

(b) ‘南礁位于马来西亚领水之内，因而南礁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

289. 马来西亚补充说，解释 2008 年判决的请求是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提出的，与 2017 年 2 月 2 日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规定提出的复核同一份判决的请求是“不同且相互独立”的，“即使这两个诉讼必然密切相关”。

290. 2017 年 7 月 10 日，依照《法院规则》第九十八条第三款，院长设定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为新加坡共和国就马来西亚提交的解释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

291. 2017 年 6 月 22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71/292 号决议，其中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a) “在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分裂后并考虑到国际法，包括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32(XXI)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57(XXII)号决议所述义务，毛里求斯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
- (b) “根据国际法包括上述各项决议所述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何种后果，包括对毛里求斯无法执行一项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本国国民尤其是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的计划所产生的后果？”

292. 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信中向法院转递了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93. 法院书记官长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出信函，将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通知有权在法院出庭的所有国家。

294. 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命令，决定“联合国及其有可能能够就提交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情报的会员国，可以在本命令设定的时限内这样做”。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法院设定 2018 年 1 月 30 日作为就该问题向法院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法院设定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为已经提交了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对其它书面陈述提出书面评论意见的时限。

第六章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访问

2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迎接了大批贵宾访问法院所在地。

296. 2016 年 8 月 25 日，德意志联邦参议院议长斯塔尼斯拉夫·提里希先生在代表团的陪同下正式访问了法院。

297. 2017 年 3 月 17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罗伯特·菲乔先生访问了法院。

298. 法院还接待了下列贵宾：2016 年 8 月，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2016 年 9 月，科威特国司法部长 Yacoub Abdul Mohsin Al Sanae 先生；2016 年 11 月，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常务秘书 Alexandros Zenon 先生；2016 年 12 月，匈牙利司法部长 László Trócsányi 先生；2017 年 3 月，荷兰外交部秘书长 Joke Brandt 女士、白俄罗斯共和国司法部长 Oleg Slizhevsky 先生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外交部长 Fernando Huanacuni 先生。

其他活动

299. 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法院于 2016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万国宫组织了图片展览。10 月 24 日在纽约的大会大楼游客大厅举行了正式开幕式，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法院院长罗尼·亚伯拉罕法官和法院其他法官、书记官长、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法律顾问和专家以及国际法教授和学生出席活动。

300. 潘基文先生在开幕式上致辞时“强调了法院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许多成就”，并补充说，在他担任秘书长的十年里，他“见证了会员国对法院的信心不断增长，相信法院有能力帮助他们解决分歧”。他指出，法院的裁判“使双边关系得以清晰稳定，缓解冲突区域的紧张状态”。

301. 法院院长则指出，“在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各种途径中，国际法院的司法解决方式占据主要地位”，这次展览提供了一个宣传法院工作的好机会。

302. 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多名官员还接待了大量学者、研究人员、律师和记者。在这些来访期间，法院介绍了其作用和运作情况。此外，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在应各国政府及法律、学术和其他机构邀请访问各国期间，作了一些讲演。

303. 2016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作为“海牙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法院迎接了众多来访者。这是法院第九次参加这项与海牙市联合组织的活动，目的是向公众介绍设在海牙市和周边地区的国际组织。新闻部播放了书记官处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制作的关于法院的最新版电影，做了演示，回答了来访者的提问。

2017 年 5 月和 6 月，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伊比利亚-美洲海牙研究所和其他机构合作，参与组织和举办第七次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周。除其他活动外，法院主持了 5 月 31 日在和平宫司法大会堂举行的开幕仪式。

第七章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出版物

304.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以英文和法文编制的出版物目录免费分发。订正的最新版目录已出版，可在法院网站的“出版物”标题下查阅。

305.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下列两个系列为年刊：(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b) 年鉴。

306. 《2016 年汇编》两卷合订本将在 2017 年下半年出版。2013-2014 年的法院年鉴采用了全新版式，首次以双语出版。2015-2016 年的年鉴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出版，2016-2017 年的年鉴将于 2017 年下半年面世。

307. 法院还以双语印刷出版诉至法院的诉讼案件起诉文书(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请求允许参加诉讼的申请、宣布参加诉讼的申请和法院收到的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了五个新的诉讼案件和一项咨询意见请求(见上文第 4 段)；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咨询意见请求已公布。

308. 在提起诉讼的文书出版之后，案件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作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这些系列案卷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全文以及公开审讯的逐字记录，可让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各当事方阐述的论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个系列出版了二十卷。

309.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关于其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最近的第六版已在 2007 年问世，其中载有法院通过的《程序指引》。2000 年 12 月 5 日修订的《法院规则》选印本有英文、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标题下在线查阅。在法院网站上，还可查阅以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以及德文翻译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310. 法院发布新闻稿和裁判文书摘要。

311. 2012 年特别出版了一本图文并茂、题为《常设国际法院》的书。为纪念其前身设立九十周年，法院书记官处编制了这部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的图书。正值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发行了 2006 年出版的《国际法院图鉴》的更新版本。

312. 法院还出版了一本手册，以便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手册的第六版于 2014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

313. 此外，法院编制了问答形式的一般性资料册。

314. 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还出版了一本题为《照片中的国际法院 70 年》的图册和介绍法院的新传单。

315. 最后，书记官处与秘书处协作，向其提供用英文和法文编写的法院裁判文书摘要，以便译成联合国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并出版。秘书处以所有这些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可在世界各地发挥重要的教育作用，让公众有更多机会了解法院裁判的重要内容，否则这些裁判只有英文和法文文本。

关于法院的影片

316. 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书记官处更新了其关于法院的影片。这部电影现在以许多语言提供(之前以十几种语言提供)，书记官长用它来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法院的活动。

317. 该项目在法院法官、各国使馆、联合国新闻部、联合国新闻中心全球网络的各区域中心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的协助下完成，还得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语文部门、书记官处若干成员和志愿人员的支持。

318. 这部影片可供非商业用途免费使用，随时可在法院的新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观看。还可在社交媒体网络上观看，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319.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制作的这部影片的 DVD 拷贝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以及联合国新闻部、本组织的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分发给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团。法院经常向每年到访的贵宾和许多团体(外交官、学生、记者)赠送该 DVD 拷贝。还应要求向外交使团、媒体和教育机构赠送该 DVD。最后，该影片在法院博物馆向来访者放映。

新的法院网站

320. 2017 年 6 月，法院启动了由书记官处设计的新网站。该工具特别是在可搜索性、移动设备兼容性、导航和可读性方面，功能显著增强。新网站的两个搜索引擎允许用户在所有可公开查阅的文件中查找法院 1946 年以来处理的所有案件的相关文件。用户还可以浏览非案件信息，例如法院的功能、历史、法官和书记官处以及各种参考文件，包括《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法院的《程序指示》。

321. 除了兼容台式和膝上型计算机，法院网站现在也兼容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由于改进了导航功能，现在用户在网站上更容易精确找到他们需要查找的内容，网站的更强可读性符合国际无障碍标准。

322. 新特点和功能既全面又有针对性，目的是增强网站所有访问者的体验：“文档搜索”功能旨在满足法律、外交和学术界的需求，而“网站搜索”功能则努力满足公众的要求。同样，新闻稿和最新的多媒体画廊主要是为了便利新闻界人员的工作。

323. 此外，该网站提供了法院各种出版物的介绍，这些出版物提供了从一般性专题到更具体主题的丰富信息。

324. 法院继续在其网站以及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提供其公开审讯的完整直播和点播报道。

325. 最后，为了拉近有关团体与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工作之间的距离，该网站向有意访问法院的人员提供了详细资料，包括活动和审讯日历、和平宫指南以及请求参加法院活动介绍会的在线表格。

博物馆

326. 国际法院博物馆于 1999 年由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正式揭幕。博物馆经过翻新并安装多媒体展览厅之后，于 2016 年 4 月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之际由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揭幕重新开放。

327. 展览汇聚了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回顾了国际法院等设在和平宫、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使命的各个国际组织的主要发展阶段。

328. 展览从 1899 年和 1907 年举行的两届海牙和平会议开始，首先介绍了常设仲裁法院的活动、历史和职责，然后介绍了国际联盟和常设国际法院。展览最后详细说明了联合国和延续了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工作的国际法院的职责和活动。

第八章

法院财务

经费筹措方法

329.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330. 根据既定做法，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销售收入、银行利息和其他贷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预算的编制

331. 根据《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修订版)第 24 至第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全体法官核准。

332. 一经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之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预算执行情况

333. 书记官长在财务司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定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得支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发生债务，但须得到可能的授权。按照法院的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334.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在每个月底，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2016-2017 两年期法院预算

(美元)

方案		
国际法院法官		
0393902	薪酬	6 953 000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1 223 700
0311023	养恤金	4 889 800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1 050 7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9 700
小计		14 166 900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5 541 900

方案		
02000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6 253 000
1540000	离职后医疗和连带费用	519 4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207 2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235 100
1410000	咨询人	485 600
1510000	加班	85 2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1 100
0454501	招待费	26 000
小计		24 401 7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聘翻译	418 200
3050000	印刷费	513 900
3070000	数据处理服务	1 660 4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3 110 4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273 000
4040000	通信	168 2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62 000
4090000	杂项事务	57 5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368 800
5030000	图书馆图书和用品	218 1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143 600
6025041	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	44 700
6025042	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换	107 300
小计		7 246 100
共计		45 814 700

3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法院工作的更全面信息可在其网站以及 2016-2017 年的《年鉴》中查阅,该《年鉴》将在适当时候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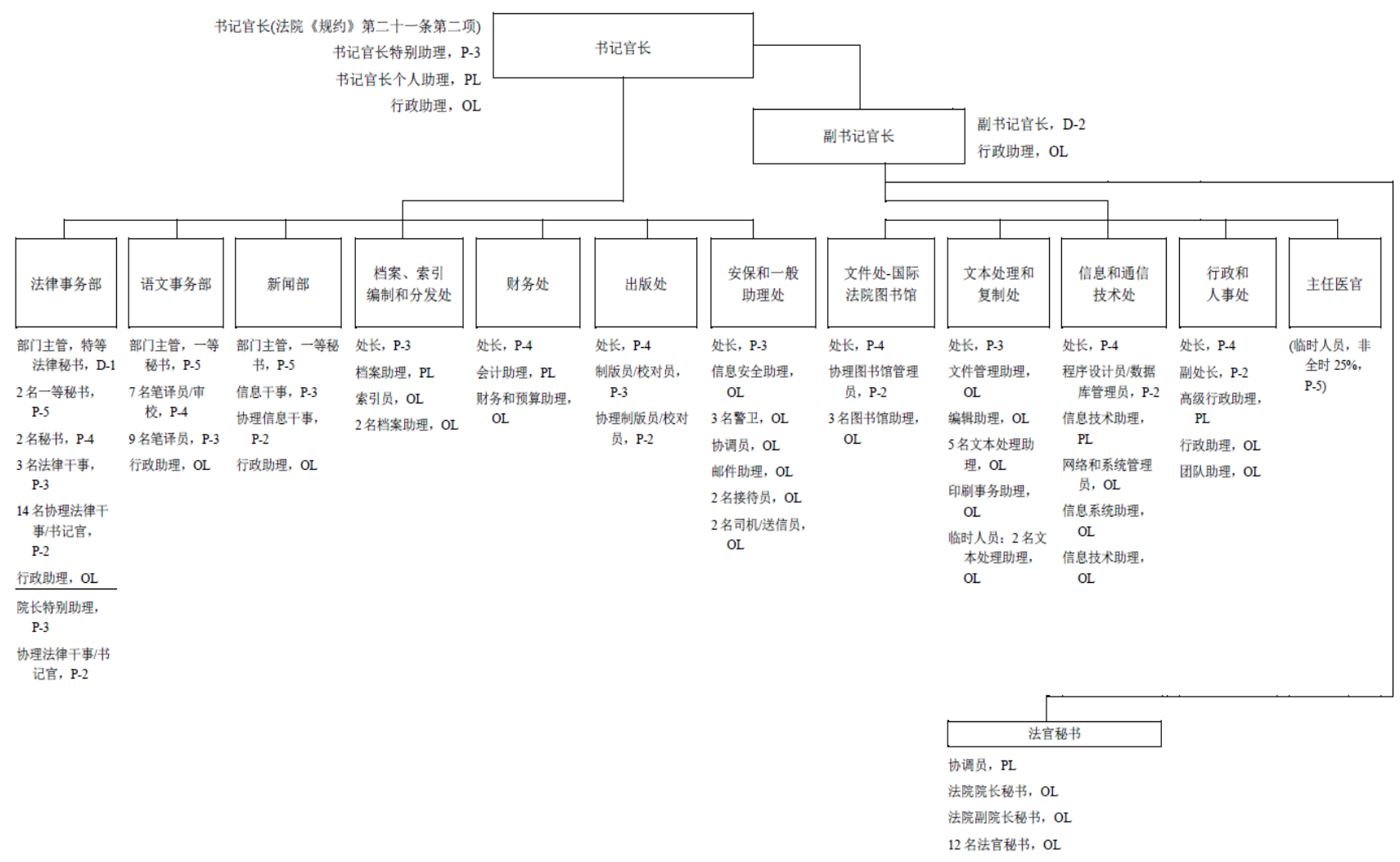
国际法院院长

龙尼·亚伯拉罕(签名)

2017 年 8 月 1 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写: 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